

关于渤海汇金汇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延长第三个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汇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渤海汇金汇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以及 2018 年 11 月 6 日发布的《渤海汇金汇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为了满足投资人的投资需求，现将渤海汇金汇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5427）的本次开放结束日期由 2018 年 11 月 14 日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在 2018 年 11 月 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2）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从 2018 年 12 月 6 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延长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 1.00 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5 日